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 2014—111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机电”或“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4 年 12 月 22 日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同意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广发恒众·众合机电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众合机电 1 号”）的进取级份额，众合机电 1 号主要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众合机电股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广发恒众·众合机电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2014 年 12 月 29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及竞价交易的方式购买众合机电股票共计 3,301,5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7%，购买均价为 18.73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2 月 30 日